

【论 文】

民国时期“边疆民族”概念的生成与运用¹

杨思机

摘要：“边疆民族”作为民国时期非汉人群主要指称之一，本身既体现以种族区分为实质的外来民族理论和以文野区分为主旨的本土边疆观念的奇特结合，更成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批判套用、进而拒斥欧洲和苏联少数民族问题理论，实行与维护“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重要概念。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旨在化异从同，实行民族融合；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主张推行边教应先作民族调查，甚至用美国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客观上趋向将中国人进行民族划分。有关非汉人群称谓意涵的界定和概念的取舍，民族认同、政治立场等差异的症结，在于如何理解所谓汉与非汉，以及非汉各群体之间的同异和融合，在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实现存异与求同的协调。

关键词：边疆民族；外来民族理论；中华民族；边疆教育；我群；他群

近代中国人的民族认同与名称选择，包含对于民族差别、相互关系、利益协调等的不同认识和处置，是王朝体制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问题。由于思想资源、学科背景与政治立场等差异，民国时期国内非汉人群有过多种统称，“边疆民族”即颇具特色的一个²。今人普遍将其作伪边境地带“少数民族”的同义词，未见深入剖析更为重要的历史差异及其成因³。中国古代所谓中原（内地）与边疆（边地）等的内外之别，大致不出文野之分范畴，与近代西方民族、国家边界意涵迥异⁴。“边疆民族”概念的产生，体现了以种族区分为实质的外来民族理论和以文野区分为主旨的本土边疆观念的奇特结合，后来突出反映时人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的独特思路和取舍途径。依时序分析其渊源流变，可见包括传统边疆观念在内的本土思想在建立现代民族国家过程中的制约影响，有助于深化体认民族政策必须适合国情的极端重要性。

一、“边疆”与“民族”概念的初步结合

清末外来民族理论传入以后，将中国人进行民族划分和指称的做法不仅越来越普遍，甚至视为天经地义，非汉人群的统称也呈现多样形态。“边疆民族”概念的特色在于，它不是传统“边民”称谓的简单延续，而是浓缩了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的独特思路与取舍途径。

近代中国边疆危机本来日益深重，尤其九一八事变后，列强侵华往往利用或夹杂民族纠纷因素，国人普遍关注边疆，大多视民族问题为边疆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上催生“边疆民族”观念。“边疆民族”最初主要指两类族体。一种具体指边界地带蒙、藏、回（缠回）民族。清华大学边疆问题研究会发起人，著名化学家的袁翰青 1928 年撰文认为，边疆问题并非单纯国防问题，不能“忽略边地民族的利益与意志”。“除了云南、广西是纯粹汉族，以及东三省的满族已与

¹ 本文刊载于《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6 期。

² 有关国内非汉人群的统称问题，详见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生成与演变（1905-1949）》（中山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第二章“非汉人群统称的多样形态”。

³ 有学人注意到国民政府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但未考察两个概念的分别和此举的深意。详见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5 期。

⁴ 中国传统边疆观是一个复杂体系，“服事”和“华夷”从不同角度集中反映了古人对边疆内外关系的认识，后者并非简单的边界问题，尤其不能与现代边界（国界）相混淆。参见马大正、刘逊：《二十世纪的中国边疆研



汉族同化外，蒙古的人种是通古斯族，新疆大部分的人是突厥族，西藏是唐古特族。”他主张贯彻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保持中华民族独立安全，扶植蒙、藏、回各族共同摆脱帝国主义侵略¹。1933年新疆发生四一二事变，蒙藏委员会委员马鹤天批评南京国民政府不注意“蒙、藏、回各边疆民族”，为其远因之一²。所谓“边地民族”与“边疆民族”，均指蒙族、藏族和回族。另一种泛指边界地带境内的非汉族。1931年2月，有读者致函以研究中国边疆和东方民族解放问题为宗旨的南京《新亚细亚》杂志，建议注重研究孙中山的实业计划与搜集“边疆民族”民俗，对“东方及边疆各民族之风俗习惯”，应参考中外书籍作系统研究，“尤其是台湾番族、西南苗族”³。前后两种所指“边疆”，均指地理边疆或国家边界。

“边疆民族”概念使用率提高，内涵外延悄然改变，除了边疆危机刺激外，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对待非汉族的策略和政策，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致力实现孙中山晚年提出的融合国内各族为一个大中华民族的理想，⁴即废除汉、满、蒙、回、藏朱民族名称，建立单一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事关非汉族切身利益的各项举措包括非汉族指称问题，大多为此目标展开。

首先，在思想层面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努力树立全体国民同属于一个中华民族的意识（后称“中华民族是一个”），批判或拒斥与此理念相悖的观念行为。对于时人习惯指称非汉民族的“少数民族”、“弱小民族”、“被压迫民族”等概念，因有清末排满革命思潮、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条约”和共产国际的民族与殖民地理理论的渊源，尤其苏联、欧洲少数民族问题作为民族国家关系内容，多伴随国家分化组合与领土分割，均适合民族自决原则，国民党人认为包含不适合中国国情，保持相当警惕，实际极少使用。⁵

其次，国民党人极力阐发传统边疆观念，开始偏向使用“边疆民族”名称。国民党元老戴季陶主办《新亚细亚》杂志，大力倡导中华民族同源论。华企云撰有《中国近代边疆民族志》登载该刊，阐发戴氏主张。华企云认为，按照孙中山民族主义关于民族构成要素的说法，⁶中华民族由汉、满、蒙、回、藏、苗六大族构成。“此六大民族在今中国内部方面，早已什九同化，乃无所谓汉、满、蒙，亦无所谓回、藏、苗矣。惟在东北三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云南边陲，则除汉族以外，犹有蒙、回、藏、苗等种族。”⁷华氏所说边疆，即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康藏和云南，特质是“各该地之民族成分与对外关系”。就民族成分而言，汉、满、蒙、回、藏等“只可谓之中国民族种类之成分，又似一件有机体之各个细胞，决非是此民族主义（指孙中山民族主义第一讲）中所分之民族。汉、满、蒙、回、藏既成五位一体，则彼此均须认真团结，虽则所处之地域或有遐迩之分，在关系上实无畛域之殊。”⁸所谓“边疆民族”，当指边疆地区未尽同化于汉族的各族，同为中华民族构成单位，本身并无民族差别。

在制度设计方面，国民党和南京国民政府逐步确立了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的基本策略。主要表现在：非汉族聚居地区推行省县地方制度，实行地方自治而非民族自治，强调国大代表选举以行政区域为范围，不以民族单位为对象，力图避免强化，甚至希望藉此消解各民族的独立意

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6-43页。

¹ 翰青：《边疆问题——注意的理由和解决的途径》，《清华周刊》第30卷第8期，1928年12月，第3-4页。

² 马鹤天：《新疆回变之原因与政府应注意之点》，《时代公论》第62号，1933年6月2日，第8页。

³ 《研究实业计划与搜集边疆民族之民俗》，《新亚细亚》第2卷第3期，1931年6月1日，第17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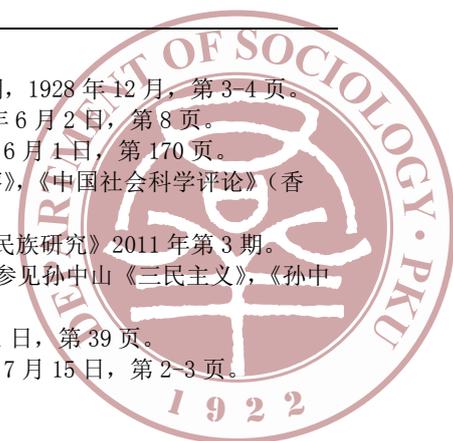
⁴ 详见黄兴涛：《民族自觉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年2月创刊号。

⁵ 参见拙文《“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起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⁶ 孙中山总结民族形成的“五种力”，是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参见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7-188页。

⁷ 华企云：《中国近代边疆民族志》，《新亚细亚》第8卷第5期，1934年11月1日，第39页。

⁸ 华企云：《总理遗教中边疆建设之研究》，《边事研究》第2卷第2期，1935年7月15日，第2-3页。



识¹。规定蒙藏委员会只是负责蒙、藏两个“地方”的事务机关。1933年，南京国民政府趁解决内蒙自治运动的机会，拟扩充其为边务部，具体负责满、蒙、回（回疆）四地区和民族的事务，否决改为民族委员会的各种诉求。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主张该会所属各部司以数字命名，抛除满、蒙、回、藏诸字眼，以期系也民族界限和地域畛域²。1936年5月初，新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黄慕松在广播边政问题时也指出：“何谓边疆？边疆两字，普通多指四周接近邻国之地域，其义广。而在本题，则仅指远离中原，既接强邻，又与内地情形稍有差别之领土。如地带、气候、民族、语文、政俗诸端，均与中原相同，则虽在极边而不视之为边疆，如闽、粤诸省是。否则虽不在边徼，亦可视为边疆，如青、康诸省是。本此意义以定我国之边疆，自当以蒙古、西藏、新疆、西康为主，察、绥、宁、青等省次之。此外如东三省、云南、两广及沿海诸省，虽处边境，民情风俗，一如中原，法令规章，普遍适用，已无特殊行政区域之性质，故不能与边疆同视。”他认为边疆政令有必要因地制宜而特别规划，举凡边事机关、治边法则、开辟边地、启发边民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边疆的设施，皆属讨论边政问题范畴。³颇能说明南京国民政府制度设计中的“边疆”，更多指广义的文化边疆，不是国家边界。

南京国民政府为同化非汉族实施的边疆教育，就从文化边疆角度，大大拓宽了“边疆”、“边疆民族”、“边民”的范围。对于非汉族的教育设施，南京国民政府起初偏重蒙、藏，当国民党军队沿途追剿长征红军，南京国民政府以各非汉族聚居地区的教育问题为重要手段，企图趁机加强控制西南各省。1935年初，红军长征开始进入西南地区后，教育部长王世杰即下令蒙藏教育司重拟边疆教育计划，初步以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甘肃、西康、云南为中心⁴。蒙藏教育司和蒙藏委员会先拟具了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草案，对象包括察、绥、青、宁、新各省蒙旗、青海回族、新疆回部、青海和西康藏族以及云南苗族，进而形成推进办法⁵。

蒋介石重视边疆教育，则有政令统一、民族融合双重目的。1935年5月，蒋介石携宋美龄驻节贵阳，曾经访问黔东南花溪大塘苗族人士，并公开提出“在贵州教育经费中每年至少应提出十万元，为夷教育经费”。回贵阳后，蒋介石积极推广边胞教育，筹款创办青岩国师及各县苗夷省立小学。随后，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吴稚晖和贵州省党部中央特派委员李次温也到访大水塘苗寨⁶。1936年5月，蒋介石调杨森任贵州绥靖主任。杨上书称：“查西南夷苗杂处，种族分类，号称一百左右。语言生活，服装习尚，均自为风气。既无国家民族之观念，适足启邻邦覬觐之野心。如滇黔边之苗胞，滇省西南之夷族，广西之瑶人，川边之藏番，土广民众，政教莫及，兴学传教，人为我谋。东北之沦亡，蒙古之独立，（中略）履霜冰至，谁为厉阶。亡羊补牢，道在同化。”杨森介绍石门坎及新驻地安顺的同化教育措施后，请蒋“飭转令滇、黔、川、桂各部，对于同化苗夷工作，咸加注意”。蒋复电嘉勉，照准办理。⁷

杨森此举有求存于多民族地区的现实需要，但同化教育理念及其真实动机，仍然不无蒋介石的影响。杨部国民革命军第20军归蒋介石嫡系薛岳指挥。据抗战期间与杨有过交往的刘裕远说，杨森于1936年6月底抵达安顺后，往贵阳面见薛岳，后者命其往黔西南“清乡”，主要目的是清

¹ 参见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² 参见杨思机：《20世纪30年代内蒙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

³ 黄慕松：《我国边政问题——五月三四两日在本处电台之讲词》，《广播周报》第86期，1936年5月16日，第16页。

⁴ 《教部筹划启发边疆教育》，《大公报》1935年1月23日，第1张第3版。

⁵ 《行政院致教育部指令》、《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会订推广边疆教育实施办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67-870页。《边疆教育教部拟就推广办法》，《大公报》1935年2月11日，第1张第4版。《教育部拟具发展边地教育办法》，《中央日报》1935年2月20日，第2张第4版。

⁶ 参见张慧真：《教育与民族认同：贵州石门坎苗族的个案研究》，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04-105页。

⁷ 《行营令川滇黔桂注意民族同化教育》，《四川月报》第10卷第2期，1937年2月，第228-229页。



剿红军长征留下的武装力量，以及“镇压少数民族”。薛岳指示：“贵州地处高原，是我国一个多民族的省份，民情复杂。尤其黔西南地区情况特殊，如镇宁的扁担山，西南的紫云、贞丰、兴仁等地，都是崇山峻岭，为苗、布依、侗、壮、彝、瑶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自拥有武器。过去周西成、王家烈统治贵州时期，政令都不能执行，难于治理。现在你率领3个师就担任黔西南地区的清剿任务，只要从组织保甲入手，到把所有散落在私人手里的枪支搜缴起来，掌握在乡保长手中，才能改变过去的情况，使政令得以贯彻。”¹此回忆虽用后来民族划分观念倒述，但结合杨森的上书，大体可见国民党对西南地区民族风情的一般认识，藉此统一政令、同化各族的真实心理。

1935年底，蒋介石亲任行政院长。南京国民政府不久即颁布了《教育部订定边疆教育实施原则》，系统规定了边疆教育的各项内容，希望建立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义国家，边教对象统称“边疆各民族人民”、“边疆人民”，有涵盖“边疆各地民众”之意²。1936年7月，教育部下发了《推进蒙藏回苗教育计划》，具体分配新疆、青海、甘肃、贵州、云南、宁夏、绥远、察哈尔、四川、湖南的边疆教育补助费和蒙、藏、回、苗教育事业费。从1935年开始，南京政府实际补助了察哈尔、绥远、青海、宁夏、甘肃、新疆、西康、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15个省区的边疆教育经费，各地多数边教设施受补助得以成立³。“边疆教育”从此开始成为南京政府政策层面的重要概念。⁴

边疆教育指称的“苗”、“夷”等，为西南满、蒙、回、藏四族以外非汉族的统称，也称“边民”，还可细分或有别称。1934年，云南教育厅长龚自知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求将云南边疆教育经费列入下一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时说，云南境内除了后来移植的汉、满、蒙、回、康、藏民族及掸人泰族（即摆夷）外，土著民族有夷（以罗罗为代表）、苗等。云南拟在滇西北德钦古宗族、滇西南缅宁、滇南车里摆夷族、滇东北昭通夷族、滇东南邱北附近“苗傣族”聚居地设立五所简易师范学校，用西藏文、罗罗文、苗文教授⁵。1933年前后，湘、桂两省发生苗夷抗租等反抗运动，当局重视教育手段。广西将先前拟定的“苗傣教育”发展成为“特种部族教育”，设立特种部族师资训练所，旨在同化土著人民。“特种部族”只是一个中华民族之内尚未与汉人同化的特殊部族，本身不构成单独民族⁶。1937年，广西向南京国民政府汇报，强调特种部族教育“与中央举办之‘边疆教育’同一意义”⁷。湖南借鉴广西经验，自1936年5月起，对凤凰、乾城、保靖、永绥一带的苗民实施“边民教育”，设立湖南省边民师资训练所⁸。

边教对象不限于非汉人，甚至包括汉人。1936年初，国民政府军委会委员长重庆行营边政研究委员会常委沈重宇、李璜、葛武荣，遵照蒋介石手令拟具了“边民教育计划大纲”，实施范围为：“（甲）宁、雷、马、屏之各支保僮民族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乙）松、理、懋、汶、茂五县三屯之西番民族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丙）西康及川康边区之夷人，野番及接近此等民族之汉人或汉化者。（丁）其他区域有相似之情形及需要者，亦适用之。”大纲考察以往的边民教育情形时，又区分为“纯粹边民”和“汉人”两大类⁹。洪钧曾在这些地方

¹ 参见刘裕远：《杨森在贵州》，贵州省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编：《贵州省政协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二卷（人物卷），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9-190页。

² 《教育部订定边疆教育实施原则》，《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830-833页。

³ 参见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229-230页。

⁴ 参见孙懿：《抗战时期民国政府的边疆教育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4期，第31页。

⁵ 《龚自知谈滇省边教计划》，《中央日报》1934年6月2日，第2张第4版。

⁶ 参见谭肇毅主编：《新桂系政权研究》，南京：广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49-268页。

⁷ 《广西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概况》，《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906页。标题为编者所加。

⁸ 《湘实施边民教育》，《中央日报》1936年11月3日，第2张第2版。

⁹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与行政院等单位关于边民教育问题的往来文件》，《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二），第841-850页。



宣传和实施苏维埃民族政策，蒋介石此举虽然有清剿红军参与武装力量，乃至清除中共苏维埃民族政策影响的目的，却说明所谓汉人或汉化群体的复杂性，以及“边民”主要着眼文化分别，并非专指种族群体。

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特别是边疆教育，为“边疆民族”确立了基本范畴和主要意涵，也为非汉人指称的论争和别择埋下了伏笔。

二、“边疆民族”与“汉族”的分合关系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纷纷主张以民族调查为推行边疆教育的基础，甚至借助美国著名社会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和“他群”概念来指称、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至于如何鉴别两者的异同，恰当认识历史与未来的分合，各人意见同中不乏大异。

据黄文山 1936 年说：“美国社会学者孙末楠（W.G.Sumner，今译为萨姆纳）谓初民社会之基本概念，乃是‘我群’（We-Group）与‘他群’（Other-Group），李济之作《中国民族之构成》，亦以‘我群’与‘你群’，说明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之历史及关系。中国民族之‘我群’，即为汉族，此为最初组织中国国家之民族，其文化、地理自成一个单位，一脉相承，至今不替。‘他群’则为边疆及内地之浅化民族，其语言、习尚乃至一切文化，尚须经若干年之涵化作用，始能与‘我群’成为一体者。然而从历史观之，‘我群’与‘他群’之融合，几成为近五千年来文化演进之主流。”而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等著述中，构筑了“我群”对于“他群”的“历史事实”，即“我群”对于“他群”文化的匈奴、东胡、苗蛮、羌回和西藏五种类型¹。黄认为，以往“我群”的同化多为自然的、渐进的，不是有计划、有统制，主张根据孙中山以美国为模范，以汉人文明为基础，混合各族造成一个新中华民族的设想，继续中华民族几千年间融合各族的历史使命，通过民族调查，了解各族实况，强化内部大团结。首要途径，“要使各区之民族，如懵克语族，掸语族，突厥语族等，——在‘同文’及平等的条件下，形成一不可分裂之整个的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此过程中，要有坚持“中国本位文化”和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两个基本概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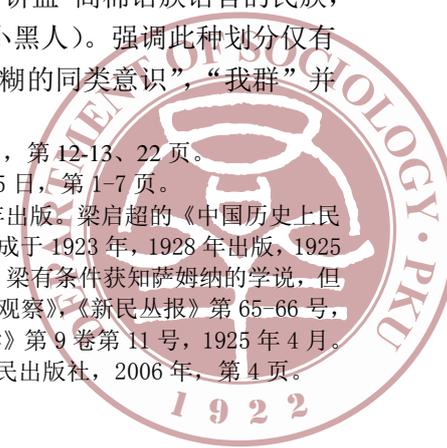
梁启超所用“我族”“我民族”与“他族”、“他民族”等相对应的概念，只是清末汉民族意识强化过程中的常见词汇，并非来自萨姆纳³。李济借用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来指称清朝以前中国本部十八省范围的“黄帝的后代”与非“黄帝的后代”，使这对概念的内涵外延大为改变。尽管李济着眼于十八省，结论仍然涵盖中国版图内所有族群。他初步认为：“参加构成现代中国人的，共有五个大的民族单位和四个小的民族单位。五个大的是：黄帝的后裔、通古斯群、孟-高棉语群、掸语群和藏缅语群。历史上的发展趋势是通古斯群日渐占有黄帝后裔的地盘，而黄帝后裔日渐占有另外三个群的地盘。”⁴“黄帝的后裔”为“我群”，其余四个大民族单位为“你群”，另外四个小单位不在“你群”之内。在博士论文中，李济进一步将“现代中国人”扩充为能够明确区分的 10 种成分，即黄帝的后代、匈奴族、羌族、鲜卑族、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讲藏缅语族语言的民族、讲掸语的民族、讲孟-高棉语族语言的民族，以及同样重要的戎人、突厥人和无从追溯起源年代的尼格里陀人（小黑人）。强调此种划分仅有民族志意义，盖“我群”的确认不在“体征如何”，而在于“一种模糊的同类意识”，“我群”并

¹ 黄文山：《民族学与中国民族研究》，《民族学研究集刊》第 1 期，1936 年 5 月，第 12-13、22 页。

² 黄文山：《文化上的中国统一观》，《时代动向》第 2 卷第 1 期，1937 年 7 月 15 日，第 1-7 页。

³ 萨姆纳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出自《民俗论》，该书写于 1906 年，1911 年出版。梁启超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大体沿袭 1905 年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李济的博士论文完成于 1923 年，1928 年出版，1925 年雷宝华曾将其第二章译成中文刊布。李曾在清华国学研究院讲师与梁同事，梁有条件获知萨姆纳的学说，但并没有证据判定梁在清末征引过萨氏著作。详见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新民丛报》第 65-66 号，1905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李济著、雷宝华译：《中国人种之构成》，《科学》第 9 卷第 11 号，1925 年 4 月。

⁴ 李济：《中国的若干人类学问题》，张光直主编：《李济文集》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 页。



非“体质单位”¹。

基于对“我群”的同化历史和现实需要，李济对中国境内各群融合成为一个大民族充满信心。1936年，李济到南京中央大学演讲“中国民族与中国人种”，南京政府教育部王世杰、雷震，南京市社会局长陈剑如，中央大学教授陈剑脩以及中央大学、金陵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中央军事学校、南京市中等学校教职员学生共约一千五百余人出席。“李以人种学的观点，说明三千年来中国民族演化之经过，认为中国民族今日在体质上虽因地域而有差异，但决无害其为一大民族。盖其言语同，信仰同，思想文化无不相同，中国民族实可代表东亚人种之安定势力。李氏演讲历两小时始毕，听众极为满意。”²所谓“中国民族”当指“现代中国人”，不限于“我群”的“黄帝的后裔”。

黄文山在李济基础上，扩大运用“我群”与“他群”概念，分析“中华民族”内部，“中国民族”或“汉族”与“边疆民族”（含内地浅化民族）的对应关系。黄文山是中国民族学会骨干成员，曾主持中山文化教育馆研究部民族学组，1936年出版该会主编的《民族学研究集刊》，首期收录十多篇介绍民族学理论学说的论文，作者包括黄文山、卫惠林、凌纯声、林惠祥、商承祖、杨堃、吴文藻、胡鑑民、马长寿、刘咸、何联奎、熊海平，多为当时民族学翘楚。有人评论说：“所望我国民族学家，社会学家继续努力，赶上世界学科潮流，学说的介绍进于理论的创造，以为我国边疆民族研究开一新天地，辟一新途径，而中山先生之民族理想，亦得日渐实现。至政府及社会，亦应尽力倡导或从旁鼓励。如是，我国民族研究前途之进步不可限量矣”。³刘咸曾建议南京国民政府用民族学建设心理国防，并划分“边疆民族”为西南、西北、东北三部分，西南包括各种苗、蛮、猺、獠、西番、正藏族，锡金勒不柴人、不丹不丹人、尼泊尔林布人及古尔夏、阿薛姗之加儺藏族；西北甘、宁、青、新各省除汉族及满族后裔外，约有额鲁特族、土尔扈特族、和硕特族、东干回族（汉回）、布鲁特族、萨拉尔回族（缠回）、哈萨克族、唐古特族、帕米尔族（高加索种）等九种；东北包括喀尔喀族、布里雅特族、八旗后裔，通古斯别族中的鄂伦绰、奇楞、恰喀拉、七姓、赫哲等族，库野、费雅喀等族⁴。黄文山是国民党员，“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十教授之一⁵，自然赞成“有计划有统制”造成一个中华民族，与一般民族学者区别明显。

张凤歧认为，调查西南边疆民族的目的应是建立中华民族一统的文化体系和为政府提供治边政策。现在列强进行武力与文化侵略，“西儒又从而以理论分割我整个民族”。如果不明了边疆民族实况，政令不但难行，甚至可能走向反面。如边疆教育若无“民族本位”方针，推行愈快，“则未来境内少数民族分离运动亦愈烈。”“民族本位云者，即我中华民族视为整个一统的民族（A Homogeneous Race）之谓，以免陷入境内民族互峙之谬误观察也。”中国历代存在视邻藩为化外、等土著为野人的骄矜种族观念，外国学者如英人戴维斯（H. R. Davia）、司格德（G. Scott）更以历史上掸族曾为汉族劲敌，遂认为今日仍属独立系统的民族，实际都是偏见。“吾人固须承认国内尚有无数土著民族分布存在，此系一历史演进之事实，然决不可认为此无数土著民族尚保有自族的文化生活，即实为汉夷互相敌对之证明，更不可结论将来各族必趋于分化而各自独立。此政论而非科学立论也。余以为边疆民族，须以民族自然发展的程序为认识出发点，我民族自西来与土著民族相遇，经征伐及移殖同化作用而形成诸族融合之大民族，此种同化过程仍在自然演进中。以此种认识作调查民族的理论，则于事理两相吻合也。”⁶中国民族西来说本来值得讨论，但说经

¹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张光直主编：《李济文集》第一卷，第54-214页。

² 《首都讲演会李济之演讲中国民族与中国人种》，《中央日报》1936年4月14日，第2张3版。

³ 古左松：《介绍一种研究边民文化的刊物——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一期》，《边疆半月刊》第1卷第6期，1936年11月10日，第66页。

⁴ 刘咸《国防建设与边疆民族》，《东方杂志》第32卷第9号，1935年5月1日，第35-42页。

⁵ 黄文山履历，参见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下卷，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2044页。

⁶ 张凤歧：《西南边疆建设与民族调查》，《时事月报》第17卷第1期，1937年7月1日，第28-29页。



过长期相互征伐、移殖和同化，形成中华民族，则大体切中事实。张凤歧曾代表南京政府国防设计委员会参加中英缅甸南段未定界会勘工作，亲眼目睹帝国主义如何蛊惑分化云南边疆民族，所思所言并非仅仅站在南京政府立场那么简单。¹

多数民族学者主张在“中华民族”框架内作民族调查研究，但未必都认可同化。吴文藻倡导社会人类学，提出“从社区着眼，以求了解中国之边疆民族及其社会文化，并附带注意部落社区与乡村社区之对比”。²此处“边疆民族”，吴文藻称为中华民族内部的“非汉族团”。³吴文藻的高足费孝通认为：“中华民族”概指中国版图内的人民，实系不同体质、语言、民俗组成的“文化丛”，历史以来种种分化、同化作用，表现为各种历史的事实和现实民族问题；政治只是巨流表面的浪花，需要把握住的是“体质上、语言上、民俗上的各成分间的分合、盛衰、兴替、代谢和突变”的根本事实。分析中华民族的“人种”概念，没有“半政治性质”，如同汉、满、蒙、回、藏等“种族”，也不是个人籍贯，如江苏人、广东人，“乃是从生物学观点来区别的人类的单位，所以是属于人类学的范围。”⁴1935年，费孝通受广西教育厅长雷沛鸿邀请调查瑶山，当面赞许“特种部族教育”，背后却明确批评同化。费的批评得到吴文藻认可⁵。杨堃指责南京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目的为同化、汉化，主张尊重不同社会文化形态，组织由人类学者参与的大规模边疆民族调查，逐渐建立完成“真正的边疆人类学或边疆民族学”⁶。一般地将中国人进行民族细分及指称的做法，恰好与所谓统一民族、造成一个中华民族的理念背道而驰。

方秋苇反对站在汉族立场从各族混合同化的角度叙述与边疆民族的关系。方秋苇认为，中国边疆民族纠纷的根本原因是多民族的事实和相互关系的不合理，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人种分歧学说的散布”也起着重要作用。所谓“人种分歧学说”，表现主要有二。首先，人种、民族分类存在相当困难。“照一般‘民族学’学者的考察，所谓中国民族就是指汉族而言，而边疆民族则包括在汉族同化过程中的满族、回族、藏族、蒙族、苗族等。这个分析，不知以什么为界限？是历史呢？或是地理？抑系人种？如果以地理环境来说，边疆民族就极复杂。不仅历史关系复杂，即人种亦极为复杂。”方秋苇批评林惠祥列举的中国史或民族史著作较有代表性的民族分类十多种，作者包括那珂通世、梁启超、缪凤林、白眉初、章嵌、张其昀、宋文炳、赖希和、王桐龄、常乃惠、吕思勉、李济、林惠祥等，认为划分标准不同，难以判断对错。其次，西方人类学隐含民族偏见。方秋苇认为，李济、黄文山等受美国民族社会学影响，以“我群”与“他群”概念分析汉族和边疆民族的历史关系，梁启超更造就“我群”融合“他群”的历史事实，似乎“我群”永远是“他群”的统治者，即使“他群”征服“我群”，通过混合居住，最终也被“我群”吸收，从而证明汉族最优秀，成为主宰。“他们基于人类学亦即‘人的科学’（the Science of Man）的立场，一方面企图由人类还古遗迹，追寻种族之发展，一方面则又从现代文明民族之价值标准，去估量各种族之文化贡献，并求知一种族或一人群之特殊类型。不待说明而自知，他们对于‘浅色民族’是当作蛮夷、虫蛇、野蛮的鸟兽等等。尤其是一些帝国主义学者，他们以头骨的长短大小，或语言宗教的不同，硬断定某种人是优秀，某种人是野蛮，或某种人是同化民族，某种人是未同化而应该受同化的民族。这个观点，不仅是一种人种偏见，而且是民族偏见。试问中国人自己不了解中国境内民族，而用人种偏见或民族偏见来歧视他们，岂不替帝国主义者制造侵略的理

¹ 参见张凤歧：《我参加中英滇缅南段未定界会勘委员会的经过纪实》，收入王敬骝主编《佹山纪事》，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年，第62-66页。

²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程——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20日，第122页。

³ 王同惠遗著：《花蓝瑶社会组织》吴文藻导言，《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479、482页。

⁴ 费孝通：《分析中华民族人种成分的方法和尝试》，《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第276-277页。

⁵ 费孝通：《贵行通讯》，《费孝通文集》第一卷，第320页。

⁶ 杨堃：《边疆教育与边疆教育学》，《杨堃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96-101页。



论吗？”¹

方秋苇提出，苏联境内各民族虽然语言文字不同，却是有共同情绪的“国族”，其民族政策值得借鉴。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衡量中国，清代以前有种族无民族，汉族勉强可称为民族，其他各族处于成为民族的不同阶段，所以中国“只是一个较为发展的种族，来领导其他比较不大发展的族种。这些种族起初在政治上，以后在经济上都隶属于统治的种族。像这样由一个统治阶层的种族和多数被统治阶层所结合的民族——如果可以称为‘民族’的话，那么它只是政治学上的‘民族’，而与社会学上的‘民族’有别。”但中国不能用民族自决原则勉强分离各族，而应在反帝民族解放运动旗帜下统一成为“国族”，即秉承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宣言所说的民族主义，以“今日优秀的民族”汉族为重心，将“中国民族”或“中华民族”转化为“中国国族”。²换句话说，统一的“中华民族”主要通过政治力量造成，如苏联式政治联盟的“国族”。

方秋苇注意到中国各族及其发展的客观差别，也从政治角度肯定了不可分离的整个性，但却忽略各族历经长期密切交往，水乳交融成为文化集合体，强加民族分析，难免削足适履，甚至舍己从人。苏联未必不想各族融铸成统一的“苏联民族”，奈何缺乏足够基础，只能成就政治学意义的国族，不得不遵循民族自决原则。孙中山迫于共产国际的压力，才将民族自决写入国民党一大宣言，未提民族同化，但在民族主义演讲中提出王道造成由民族，霸道造成国家，民族主义即国族主义在中国适用，外国便不适用，理想中的一个大中华民族，性质反而属于所谓社会学意义³。方秋苇对民族调查的评价显然失之武断，也有套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之嫌，所作民族分类同样难免混乱，但仍一定程度指出民族划分的现实困难和潜藏弊端。

三、国民政府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

作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倡导者和支持者，为强调中国各族特殊的融合关系及其与苏联、欧洲少数民族问题的差异，国民党人力证“少数民族”概念不适合中国，国民政府甚至下令改称“少数民族”为“边疆民族”。

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政治重心西移，西南西北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国内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骤然提高，不少人附议以苏联民族问题理论为基本依据的中共《论新阶段》相关主张和盛世才在新疆实行的“民平”政策。中国共产党反对国民党的边疆政策，习称非汉族为“少数民族”、“弱小民族”。《大公报》著名记者范长江曾受毛泽东嘱托宣传中共抗战纲领，1937年4月在《大公报》撰文建议变更边疆政策，中央边政机关网罗“边疆民族”、“边地民族”人士主持，省、县、区、乡政府成立民族委员会⁴。全面抗战客观上有利于宣传中共主张。1938年3月，已经加入中共的范长江又呼吁国民党树立“新民族政策”，但改称“边疆民族”为“少数民族”，如改组蒙藏委员会为“少数民族院”，省、县、区、乡政府成立“少数民族委员会”。⁵吴文藻、费孝通等代表的人类学、民族学者，认定国内各群就是各民族，反对“中华民族是一个”⁶。国民党人遂有针对性从国内各族趋于融合、区别种族与民族概念等角度，抨击各种民族划分学说和少数民族问题理论。

汪少伦认为，德、法、英、意等欧洲国家国内均有语言不同、文化各异的支族，却无害于一国之民，但中国有特殊之处。“所谓中华民族，系指汉、满、蒙、回、藏、苗六大支族的化

¹ 方秋苇：《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问题》，《中苏文化》第2卷第6期，1937年6月1日，第89-9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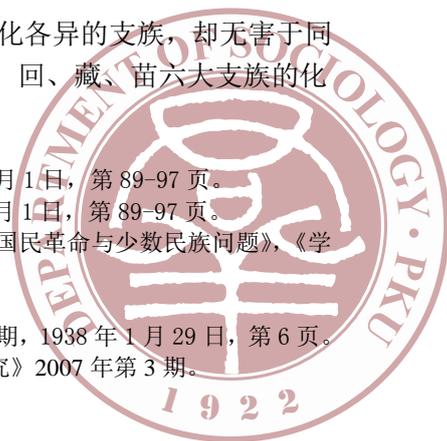
² 方秋苇：《中国民族与边疆民族问题》，《中苏文化》第2卷第6期，1937年6月1日，第89-97页。

³ 参见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5-186页；杨思机：《国民革命与少数民族问题》，《学术研究》2009年第12期。

⁴ 《边疆政策应有之新途径》，《大公报》1937年4月8日，第1张第2版。

⁵ 长江：《新民族政策论——贡献给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抗战三日刊》第41期，1938年1月29日，第6页。

⁶ 详见周文玖、张锦鹏：《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学术论辩的考察》，《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



合或综合体。”几千年来各支族不是同化于汉族，而是相互融合的同化，现代中国人都是这六支族的共同产物，而中国文化则是共同产物的产物。总之，“中华民国实为一个中华民族的国家，凡目前生活于中华民国境内的人，除掉俄、韩少数民族与其他外侨外，均为现代中华民族的份子”。¹俄、韩两族原非中国人，有点类似欧洲少数民族，但即便加入中国籍，也不像后者主要由领土分割和民族国家重组形成。

国民党人认为，中国不存在苏联式的民族问题。三青团主办的重庆《西南日报》声称，“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要点，“不是今日被称为‘国内的少数民族’，而是与哪些‘少数民族’有‘关系’的外力。”“在中华民国版图之内的所有国民，都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满人历经二百年多年同化，和汉人无异，日本帝国主义扶植建立伪满洲国，别有用心地“故意混淆民族与种族”，藉口民族自决分化中国。中国不能盲目移植俄国革命经验的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方法，使“少数民族”与中央政府分家²。张潜华认为，湖南永绥抗租，反对湘西屯务处非法横征暴敛，广西灌阳“猺变”，源于巫覡蛊惑和团绅压迫，云南邱北“苗乱”，以迷信方式为号召，只是政治或社会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解除豪绅非法剥削，改良物质生活，促进汉苗同化，增加团结力量，“绝不能够提到正式民族问题的程序上去谋解决”。³苏联民族问题理论如主张一切民族皆有自决权、分立权，“原是指着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言”。汉族与苗夷民族同为中华民族构成单位，地位平等，仅文化水准不同，“决不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间之关系。”⁴张潜华秉承上述主旨著成《西南民族问题》一书，并说：“我个人对于西南民族问题，完全是一个门外汉，因为陈果夫先生的诱导与指示，我才开始了这样一种艰巨的工作。”⁵证明其观点得到国民党认可。

德国借口保护捷克境内少数日耳曼人侵占捷克全境，这一国际事件迅速成为国民党人排拒“少数民族”名称的依据。1939年3月12日，陈立夫出席中国边疆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时表示：“中国人口如此之多，地域如此之广，为什么五千年以来，在复杂的民族组织里，悠久光荣的历史里，一直能够维系不替，而完成统一的中华国族呢？为什么欧洲到现在还是许多的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仇恨，还是层出不穷呢？原因是中国伟大的文化，造成了今日中国的伟大统一。”“现在欧洲的不安定，有许多种因于民族问题。强有力的国家，要藉端发生问题，‘少数民族’往往是他们很便利的藉口。”中国自孙中山倡导国内各民族结成“国族”以来，各民族鸿沟早已打破，仅剩边疆教育问题。“各民族因为风俗习惯的不同，自然环境的互异，语言不统一，文化水准低落，要使之齐一，只有教育才能奏效。”⁶7月9日，朱家骅在广播中总结抗战两年来的教训，批评有些空洞名词误导国人。“譬如说，什么‘少数民族’等名词，纯然是外国的名词，在外国也有他存在的理由，在中国这种名词决无提起的道理。要知道捷克便是为这样的名词所误了，以致于灭亡。我们中华民族——国族，是有一体性的，是合体同命的。”⁷捷克亡国诚非“少数民族”名词所误，但根源却是欧洲根深蒂固的种族成见和民族倾轧的普遍事实。

张廷休严厉批评一般民族学者“滥用”民族概念和照搬苏联民族政策。张认为，边民语言、风俗、信仰不同，只是政治、文化差别，习惯根据语言或区域命名，西南夷汉之间，“并没有像那样的（指欧洲）少数民族问题。”许多学者留心苗夷问题，“常喜滥用‘民族’二字，什么苗僮民族、摆夷民族，甚至最近有一部份人好立新名，正在提倡研究什么云南民族。中华民族是一个，现在的云南人无论夷汉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份，决没有什么‘云南民族’。如若拿这个名词去问

¹ 汪少伦：《中华民族的意义》，《国是公论》第13期，1938年10月15日，第1-2页。

² 《论民族自决》，《西南日报》1938年11月25日，第2版。

³ 张潜华：《抗战时期的苗夷问题》，《大公报》（重庆）1938年10月20-21日，第1张第4版。

⁴ 张潜华：《今日的苗夷》，《新政治》第1卷第5期，1939年，第22-29页。

⁵ 张潜华：《西南民族问题》，重庆：青年书店，1942年，第345页。

⁶ 祖暉：《边疆文化促进会昨开成立大会》，《中央日报》1939年3月13日，第3版。

⁷ 朱家骅：《抗战两年来的教训》，王聿均、孙斌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第468-469页。



云南人，他们一定不知道什么叫做‘云南民族’，而且以为你是侮辱他，有意说他不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有人建议，“采用苏联的民族政策对待边民”。两种做法都不适合苗夷，“因为苗夷既不是中华民族之外另一民族，亦没有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土司制度虽不平等，但夷民文化落后，生活寒苦，属于边疆一般情形，汉人处境未必优于夷民¹。意思是，不能视夷汉差别为民族关系，政策也不专注苗夷，强调夷汉一视同仁。

个别国民党人甚至将矛头直接对准中共。CC系文化干将刘百闵认为，中共“歪曲”了民族问题的性质、作用、意义，“错误”用于“国内各部族”之间。具体表现为，先对内划分出各民族，特别是满族和回族，然后将他们称为“少数民族”。“他们把中国民族尽可能的划上鸿沟，把满族也列为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满人在言语、文字、宗教、血统等方面，都已与汉人混同。“这样一种统一的整个的民族，却要硬派某一部分为‘少数民族’，不但是无病呻吟，简直是公然侮辱！根据这样的分析，就是今日的汉人，不还可以分为闽人、荆人、楚人、蜀人、莱夷人吗？在历史上，也曾是不同的部族呢！”汉回只是宗教差异，亦非民族关系。“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它硬划分为‘少数民族’，予以歧视？”²

1939年3月，由陈立夫担任部长的教育部召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作出两项决定：第一，边疆教育应以融合大中华民族各部分的文化并促其发展为方针，中小学校应兼收当地各族子弟，以所在地地名命名³。第二，会议认为，抗战以来日益兴盛的边疆研究助长了“强为分析”中华民族的趋势和不妥名称的“泛滥”，决议通过教育部转请行政院，下令禁止滥用蛮、番、夷、猺、猓等含有侮辱性的称谓，以及“少数民族”名称，一般称呼非汉人为籍贯所在地人⁴。在此之后，国民政府还下令解释内地回民不是回族，应改称伊斯兰教徒。

国民政府又明确规定，非汉族应统称“边民”。行政院1941年颁布的《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要》规定：蒙藏及其他边区人民，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一律施以边地教育，目的是化特殊为相同，实现中华民族团结。各地边民，新疆有维吾尔、蒙古、哈萨克、柯尔克孜等人。察、绥主要是蒙族。宁夏是回民、蒙民。甘肃虽有哈萨克，但主要是指蒙、藏、回人，青海有蒙、藏。四川有夷、羌、番、嘉、戎、苗等族。西康分为康族（包括番、嘉戎）、夷族两大部分，还有少量苗族、藏族。云南有罗罗、苗、粟粟、怒子、古宗、傣、沙人、麽些各族。贵州有苗、仲家、僮等族。湖南为土著的苗、傣、蛮夷各族。广西有苗、傣、侗、僮、伶、侬、仡、佬、黑衣、僮等族。广东有傣族、苗族、黎人。西藏地方主要是藏人⁵。1942年，国民政府正式将“少数民族”改称“边疆民族”，简称“边民”或“边胞”⁶。

所谓化特殊为相同，意味着要消灭各民族名称，包括“少数民族”名词。在四川从事边疆教育的宗亮东认为：“我们的国家是一整个国族，没有民族问题，过去所称汉、满、蒙、回、藏五族，实在是不妥当的说法。若再要把西南各边胞亦分别的说为各种‘少数民族’，那更是绝大错误。所以我们在这些地方（指四川）推行国民教育，首先要把培养国族意识为第一要义。”郭秀敏则说：“国族统一的障滞，边区的人民与内地人的混化作用少，常常保持他们原有个性，而对民族的观念，也有彼此之分。我们中华民族，已无异民族的存在，不过‘少数民族’和‘特种民族’的名词，还不能消弭于无形。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就叫国族。中华民国，就是中华民族

¹ 详见张廷休：《苗夷汉同源论》，《中央周刊》第1卷第33期，1939年3月23日；张廷休：《再论夷汉同源》，《西南边疆》第6期，1939年5月；张廷休：《西南民族问题与边疆教育》，《训练月刊》第1卷第6期，1940年12月1日；张廷休：《边疆教育与民族问题》，原载《学生之友》1941年第2卷第1期，收入边疆论文集编纂委员会编纂：《边疆论文集》，第1065-1069页。

² 刘百闵：《民族问题在中国》，《时代精神》第1卷第3期，1939年10月10日，第10-16页。

³ 教育部编印：《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39年，第280-281页。

⁴ 《中央令禁滥用苗夷蛮猺等名称》，收入黄奋生：《抗战以来之边疆》，重庆：史学书局，1944年，第61-62页。

⁵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编印：《边疆教育概况》，1943年5月，第1、6、131-148、164-165页。

⁶ 马玉华：《国民政府边疆民族政策初探》，《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第93-98页。



组织的。汉、满、蒙、回、藏各族的名词，不但要在历史上才能看见，就其番、羌、保、苗、黎等族名词也要化在历史上去，国家的政治方达完善之境域。所以‘国内各民族地位平等’一词，也可考究，而是国内人民一律平等。”¹

不过，国民政府并不能确保对“边民”指称理解的一致性。随着边教推向深入，边民继续细分，种类不断增多。至于怎样划分“特殊”与“相同”，却无统一明确标准，各人认识难期一致。贵州、云南两省，都根据志书资料的笼统片段记载，声称境内边民超过百种²。据长期从事边疆教育的梁毖第说：“边疆教育一词，在今日，可依人与地之区分，有种种名称。”从人的因素而言，“有边疆民族教育，特种民族教育，少数民族教育，特种部族教育，边民教育，山民教育，浅化民族教育，低化山民教育等。”³有人认为，江西也有“边民”，包括清乾隆时安插江西，后迁徙至云南、四川、广西、湖南的“土司”，与原籍安徽、居留西南的土著、客家，江西境内的光泽“苗民”、贵溪“无籍民”、遂川“猎户”、兴国“山土人”以及“峯民”。此外还有“仲家”、“苗夷”，后者包括纯苗中的苗、傜，纯夷中的仲、侗、水，以及各类变种。希望当局组织“西南边民访问团”前往考察慰问，联络民族感情。⁴

一般人往往以为，“边民”就是“少数民族”。长期主政西康的刘文辉，1943年在某次演讲中提到：“算来中央公布‘边民’这个名称的时间，不过一年左右，所以许多人把‘边民’的涵义弄不清楚，至于改称‘边民’的理由，恐怕更不明白。”“所谓‘边民’者，这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而是一个法定专名词，如果完全从字面上去讲，那就错了！它是专指少数民族而言，也就是其他少数民族的总称。因为其他少数民族多住在边区，所以概名之曰‘边民’。”具体分两个方面理解：第一、分清边区与边疆。边疆就是国疆或地理边疆，边区主要指民族差别的地区，“如四川之松、理、懋、茂、雷、屏、峨等县，皆非与外国相连，以交通不便，而为少数其他民族所杂居，谓之为边区则可，呼之曰边疆则不可。”边民“与古昔其他民族为‘远人’的意思，大体相同。不过，这是以民族为主要条件，边区所住的汉人，就不在此例了！”第二、体现国内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⁵。刘文辉从民族区别角度理解“边民”，或许有解释之便，未必符合国民政府边疆政策的本义。

事实证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不能遏止“民族”、“少数民族”概念使用的“泛化”。况且，“边疆民族”、“边民”概念所含文野意义，也有从中心俯视边缘的弊端。1943年，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干脆提出，汉、满、蒙、回、藏等应改称“宗族”，同属一个中华民族。然而，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仍在细分民族，国民政府既面临中共少数民族政策的挑战，短期也无法改变新疆的“民平”政策。更有甚者，美国建议借鉴菲律宾自决独立方式，苏联示意采取其民族政策解决新疆问题。非汉人群对于各种统称起初并无偏好，最终以能否维护乃至获得更多切身利益为取舍标准。“少数民族”指称至少能为以民族形式参政和取得民族自治权利提供理论根据，逐渐受到被指称者认同和发挥。特别是中共在旧政协期间提出少数民族的参政问题后，“少数民族”成为各政治势力共同使用的概念和热烈讨论的对象，蒋介石的努力宣告失败⁶。

四、结语

¹ 宗亮东：《四川省边地推行国民教育问题》，郭秀敏：《边地问题的重要性——欢迎教育部主持五大学暑期边区服务团和四川教育厅边教督导队考察团四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区归来献词》，四川省国民教育指导处刊印：《四川省边地教育实施》，1941年12月，第14-15、64页。

² 参见贵州省教育厅编印：《贵州省边地教育推行方案草案》，1941年12月；龚家骅：《云南边民录》，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4月初版。

³ 梁毖第：《边疆教育导论》，《贵州教育》第7-9期，1942年。

⁴ 张为纲：《江西边民问题》，《江西文物》第1卷第5期，1941年，第20-23页。

⁵ 刘文辉：《刘自乾先生建设新西康十讲》，西昌：建康书局，1943年11月，第134-135、138、300页。

⁶ 参见杨思机：《指称与实体：中国“少数民族”的产生与演变（1905-1949）》第四章“‘少数民族’泛化与‘宗族论’”。



“边疆民族”作为民国时期非汉人群的主要指称之一，并非传统“边民”称谓的简单延续，而是因应外来民族理论独特思维和取舍途径的产物。“边疆民族”起初指称中国边界地带境内非汉民族，后来约定俗成地统称中华民族内部未尽融合于汉人的非汉人群，成为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发挥传统边疆观，批判套用、进而拒斥欧洲、苏联少数民族问题理论，实现与维护“中华民族是一个”的重要概念。由于认定国内各族为广义的文化差别，国民政府的边疆教育旨在化异从同，甚至不惜强制同化，最终实现民族融合。一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者主张推行边教应先作民族调查，或用美国学者萨姆纳分析原始初民社会的“我群”与“他群”概念剖析汉族与边疆民族的关系，或认定国内各群就是各民族，推动走向平等的作用明显，但客观上容易陷入民族细分化及血统种族的观念纠葛，甚至潜藏民族分离的理论根源，难免与各族趋于融合的历史趋势背道而驰。国民党败退台湾后，国民政府的边疆政策备受批判，“边疆民族”异于“少数民族”的时代特征也逐渐为人淡忘，但以两者为纽带发生的复杂历史及其渊源流变，由于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依然值得反复深思。

有关非汉人群指称意涵的界定和概念的取舍，思想资源、学科背景和政治立场差异的作用固然重要，而关键还在如何认识和定位中国各人群的同异与融合。中国文化源远流长，相对的文野之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换，所谓“野”有时代、地域、类型、层次和程度等的分别，很难简单定为原始初民社会。汉人本身即融合了的各种人的结晶，与非汉各群关系千丝万缕，通过长期相互征伐、移殖和同化，追求大一统的同时讲究因俗而治，水乳交融成文化集合体，绝不是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关系。外来民族理论有其特定渊源和对象，如何实现本土化，从来颇多争议。事实证明，全盘套用固然削足适履，甚至舍己从人，即便部分借鉴，也要兴利除弊，所谓文化或民族的单向思维，均不能辩证地揭示中国以文化论种族的特性对族类认同的深刻影响。至关重要是，正本清源的工作，无疑有助于深化理解和把握所谓汉与非汉以及非汉各群之间的复杂关联，继续努力提高存异与求同的协调水平，不断促进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安定团结与和谐发展。

【论 文】

20 世纪 30 年代内蒙自治声中蒙藏委员会改组刍议¹

杨思机

摘要：1933 年，南京国民政府借处理内蒙自治之机，拟将蒙藏委员会改组为边务部，以期更新组织，整饬边务。受制于经费、人事、中央与地方对内蒙自治态度等多重因素掣肘，改部未能实现。通过梳理此次改组过程，可进一步认识蒙藏委员会并非所谓民族事务机构，和国民党以行政区域为范围，而不以民族为单位解决各族参政问题的制度构想。

关键词：内蒙自治 蒙藏委员会 边务部 边政部

1933 年 7 月，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副盟长德穆楚克栋鲁普（简称德王）策划召开百灵庙自治会议，援引《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四条扶植国内弱小民族自决自治的规定，以高度自治名义要

¹ 本文刊载于《民族研究》2010 年第 5 期。

